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拟收购石河子市泽众水务水质监测中心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22），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检测”）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水务”）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泽众水务水质监测中心（以下简称“水质监测中心”）100%股权。交易价格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90万元。

鉴于水质监测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上述股权转让存在障碍。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拟终止收购关联方石河子市泽众水务水质监测中心股权的议案》，同意天富检测终止收购水质监测中心100%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股权转让存在障碍，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泽众水务水质监测中心 100%的股权。上述事项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富检测终止收购水质监测中心 100%股权，不会影响天富检测的正常经营，后续天富检测将自主申请相关检测资质，扩大其经营范围；上述事项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